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拟将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2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